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關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及 新錳交易

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2008年1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按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

自批准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以來，商品及基本金屬價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遽漲。有關漲價情況會影響到根據現有廣西柳州交易銷售冶金錳礦石與購買陰極板及立磨之總值，因此預期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該等交易之全年收入及成本超出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

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廣西柳州交易上限。

按經修訂廣西柳州交易上限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新錳交易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建議按新錳交易上限進行新錳交易。新錳交易將涉及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大錳聯繫人士銷售冶金錳粉、電池錳砂及天然放電錳粉，以及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購買電解槽。

新錳交易將按新錳交易上限進行。按新錳交易上限進行新錳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08年1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按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有關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之詳情載於2008年公佈。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廣西柳州交易上限。

此外，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建議按新錳交易上限進行新錳交易。

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2008年1月1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柳州訂立廣西柳州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按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

自批准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以來，商品及基本金屬價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遽漲。有關漲價情況會影響到根據現有廣西柳州交易銷售冶金錳礦石與購買陰極板及立磨之總值，因此預期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該等交易之全年收入及成本超出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

就根據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而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元(8,250,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銷售所得收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6,6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該等交易之全年上限作如下修訂：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30,000,000 (33,000,000)	24,000,000 (26,400,000)	24,000,000 (26,400,000)

就根據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及立磨而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4,650,000元(27,115,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購買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元(8,03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該等交易之全年上限作如下修訂：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43,000,000 (47,300,000)	36,000,000 (39,600,000)	25,000,000 (27,500,000)

上述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參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所生產冶金錳礦石之過往銷售紀錄、有關冶金錳礦石需求持續殷切(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假設、冶金錳礦石之潛在價格、預計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日後對陰極板及立磨之需求，以及預期陰極板及立磨之未來價格而釐定。

新錳交易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建議藉以下各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進行新錳交易：(i)修訂廣西桂林合同，包括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桂林銷售冶金錳粉；(ii)修訂廣西柳州合同，包括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柳州銷售電池錳砂及購買電解槽；(iii)訂立廣西賀州合同，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及(iv)訂立廣西梧州合同，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廣西梧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廣西桂林合同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將修訂廣西桂林合同，包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向廣西桂林銷售冶金錳粉。有關銷售將按下列全年上限進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8,000,000 (8,800,000)	8,000,000 (8,800,000)	8,000,000 (8,800,000)

有關全年上限乃參考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所生產冶金錳粉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假設及冶金錳粉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廣西柳州合同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將修訂廣西柳州合同，包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向廣西柳州銷售電池錳砂，以及向廣西柳州購買電解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將按下列全年上限向廣西柳州銷售電池錳砂：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24,000,000 (26,400,000)	21,000,000 (23,100,000)	21,000,000 (23,100,000)

有關全年上限乃參考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所生產電池錳砂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假設及電池錳砂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將按下列全年上限向廣西柳州購買電解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3,000,000 (3,300,000)	無 (無)	無 (無)

有關全年上限乃參考預計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日後對電解槽之需求及預期電解槽之未來價格而釐定。

廣西賀州合同

廣西賀州合同將使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有關銷售將按下列全年上限進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11,000,000 (12,100,000)	18,000,000 (19,800,000)	18,000,000 (19,800,000)

有關全年上限乃參考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所生產天然放電錳粉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假設及天然放電錳粉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廣西梧州合同

廣西梧州合同將使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向廣西梧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有關銷售將按下列全年上限進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25,000,000 (27,500,000)	32,000,000 (35,200,000)	32,000,000 (35,200,000)

有關全年上限乃參考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所生產天然放電錳粉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假設及天然放電錳粉之潛在價格而釐定。

錳合同之條款、經修訂錳全年上限及新錳全年上限

每份錳合同均提供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當時市價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新錳交易之框架。

錳合同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議定，每份合同為期三年或以下，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新錳交易均是並將會於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按經修訂廣西柳州交易上限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按新錳交易上限進行新錳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新錳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向廣西大錳聯繫人士銷售冶金錳粉、冶金錳礦石、電池錳砂及天然放電錳粉等產品，將會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營運收入有正面貢獻。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廣西大錳之控制實體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和工具，該等公司已向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證明其為可靠供應商，且價格具競爭力，這些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營運及業務相當重要。向廣西大錳聯繫人士購買陰極板、立磨及電解槽均符合此項政策，因此認為符合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利益。

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新錳交易均貫徹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

董事認為，按經修訂廣西柳州交易上限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按新錳交易上限進行新錳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勘探及開發石油之業務權益。

有關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資料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權益。

有關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聯繫人士之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及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受廣西大錳控制。

歸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廣西大錳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廣西大錳聯繫人士均為廣西大錳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新錳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經修訂廣西柳州交易上限進行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按新錳交易上限進行新錳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佈所有詞彙界定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崇左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廣西柳州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柳州根據廣西柳州合同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佈「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一節
「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上限」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現有全年上限，有關詳情已於2008年公佈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
「廣西大錳聯繫人士」	指	廣西桂林、廣西柳州、廣西賀州及廣西梧州
「廣西桂林」	指	廣西桂林大錳錳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西桂林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桂林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之合同
「廣西賀州」	指	廣西賀州大錳銀鶴電池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西賀州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賀州於2008年5月20日訂立之合同
「廣西柳州」	指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西柳州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柳州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之合同
「廣西梧州」	指	廣西梧州新華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西梧州合同」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梧州於2008年5月20日訂立之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現有廣西柳州交易及新錳交易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錳合同」	指	廣西桂林合同、廣西柳州合同、廣西賀州合同及廣西梧州合同
「新錳交易」	指	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聯繫人士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佈「新錳交易」一節
「新錳交易上限」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新錳交易之全年上限，詳情見本公佈「新錳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廣西柳州交易上限」	指	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詳情見本公佈「現有廣西柳州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08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月10日刊發之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8年5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